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255/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18)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2月20日(星期六)
時　　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陳克勤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張炳良教授,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譚漢財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副處長(2)
	黃唯銘博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
	梁志立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經理(高速鐵路機電工程)
	蘇雯潔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經理(公司事務)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胡瑞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15-16)46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6 —— 公路
運 輸 —— 鐵路
53TR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鐵路建造工程

項目2 —— FCR(2015-16)4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6 —— 公路
運 輸 —— 鐵路
57TR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非鐵路建造工程

討論會議程序

張超雄議員指出，根據秘書處發出的立法會LS35/15-16號文件，副主席曾作出指示，給予政府當局較短時間的預告期，以把這兩個項目列入委員會是次會議的議程，他質疑副主席是否有權免除項目所需預告。另外，他認為主席向傳媒表示不主持這兩個議程項目，並不等於已把主席的權力正式轉移給副主席。

2. 陳偉業議員表示，由於他有意就副主席是否有權召開會議尋求進一步法律行動，所以要求副主席明確交代是次會議是否由他召開。

3. 副主席表示，就兩位委員提出的問題，法律顧問已於立法會LS35/15-16號文件中解釋。如果他們有進一步質疑，可直接向法律顧問提出。副主席進一步指出這次會議是由他召開，會議安排合乎規程。若有委員在議程以外的問題上糾纏，他將會裁定為不合乎規程，並會命令委員停止發言。

4. 會議繼續審議議程項目FCR(2015-16)46及47。

監察追加撥款的運用及工程進度

5. 謝偉銓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下稱"高鐵工程")追加撥款金額是如何計算出來，及政府有否委聘顧問公司審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制訂該金額是否準確。他亦指出，部分追加撥款會用以應付工程承建商就工程延誤所提出的索償，而資料顯示索償金額已達269億元。他詢問政府當局，這些索償個案是由港鐵公司或是由獨立顧問公司審批，及政府當局會否監察審批過程。他認為，港鐵公司過往在審批同類申索時表現並不理想，政府當局應該參與審批。

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844.2億元的"封頂"工程費用，是經由路政署聘請的監核顧問核實，政府當局已於2015年12月向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核實工作的詳情。港鐵公司工程總監補充，港鐵公司會審慎處理每宗索償，承建商須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審視。根據現有機制，每宗申索個案均由港鐵公司的項目監控小組嚴格審批，相關資料亦會交予路政署及其監核顧問審閱。

7. 胡志偉議員詢問，港鐵公司曾估算高鐵最終造價為715億元，為何會在一年內上升至超過844億元，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造價上升的分項詳情。

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港鐵公司於2014年知會政府當局工程有所延誤及超支時，提供的估算工程費用為715億元。路政署的監核顧問評估後認為數字並不準確，部分因素並無反映於估算費用當中，而當時港鐵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715億元的估算並不穩妥。由於各方對這個估算數字一直存疑，當局要求港鐵公司重新估算，港鐵公司最終於2015年6月提供最新估算數字。港鐵公司工程總監補充，2014年10月的估算是基於當時的情況而作出，但及後隧道挖掘工作出現不利的地質因素，尤其元朗區跨境隧道段的溶洞情況，令工程困難增加。副主席表示，如當局有造價上升的分項詳情，應於會後以書面向委員會提交。

9. 何俊仁議員引述港鐵公司於2015年提交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的文件（立法會CB(4)1228/14-15(01)號文件），指港鐵公司當時於文件解釋預算工程費用上升的因素時，包括"2014年中期造價估算需修訂／未包括的項目"。他要求港鐵公司解釋，為何當時仍有項目未獲落實，及是否該等"未包括的項目"令工程估算費用於2015年急增。

1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指出，政府當局同樣關注工程估算費用在一年期間急增的原因。港鐵公司工程總監解釋，港鐵公司於2014年作估算時，工程只完成了三分之二，及後工程曾面對不同挑戰而需進行各種緩解措施，因而引致多項工程設計更改，期間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後，部份列車停放處設備亦需要增加，加上工程時間表修訂及工時增加，令工程估算費用亦需相應提高。由於引致這些費用的增加情況現已趨明朗，港鐵公司認為現時提交委員會的工程估算費用是適切的。

11. 廖長江議員詢問，如委員會通過追加撥款，可否向委員會列出每個主要工程項目合約涉及多少追加撥款的款額。他又詢問，港鐵公司是否需要和承建商簽訂新合約，及政府會否監察新合約的簽訂過程。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列明合約改動的細節。

1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港鐵公司工程總監均指出，與承建商簽訂的合約包含不同條款，每份合約所涉的金額亦屬商業敏感資料，不宜公開。廖長江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的解釋，認為相關的款額涉及公帑運用，政府當局有責任向委員會提供資料。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指，明白委員的考慮，當局會與港鐵公司研究是否及如何公開這些資料。

13. 郭榮鏗議員詢問高鐵工程中42項主要合約工程的進度，包括涉及金額最多的西九龍總站（北）工程（工程合約編號810A），及要求政府解釋日後會否加緊監督這42項工程的進展。

1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路政署署長指，路政署及其監核顧問有監察該42項工程的進度，並透過與港鐵公司舉行的工程進度會議得悉各項目的最新情況。

路政署署長補充，當局於2016年1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PWSC105/15-16(01)號文件）已說明該42項工程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工程進度，西九龍總站（北）工程當時整體已完成43%，當中的混凝土結構工程已完成61%，車站挖掘工程則已完成96%。他補充，這份合約所涉的工程複雜，因此已特別敦促港鐵公司注意當中的移除地下岩石工程、車站混凝土結構工程及車站入口鋼結構工程。

停止高鐵工程

15. 范國威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多次指出高鐵工程不能爛尾，擔心繼續工程會造成更多額外開支，將來高鐵營運亦會虧蝕。他詢問，如政府決定停止工程，現時港鐵公司剩餘的48億元工程委託費，是否可用以支付停工所帶來的支出，從而減少撥款金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評估認為，高鐵落成後將可為香港帶來經濟及社會效益，當局亦一直尋求委員會批准撥款申請以繼續工程，並無計算剩餘的委託費可否用作支付停工涉及的額外支出。

16. 林健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清楚指出需要作出停止工程決定的最後限期。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若暫時停止工程，政府有責任盡早通知港鐵公司，讓港鐵公司研究在不獲追加撥款的情況下，如何運用剩餘的委託費應付停工的額外支出。就此，政府當局將會於2016年2月底與港鐵公司認真評估情況，而3月份將會是高風險期，屆時將要作出決定。

追究超支及延誤責任

17. 郭榮鏗議員詢問，如何評估港鐵公司作為項目管理人對工程延誤需負多少責任。他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不是由港鐵公司全數承擔超支金額，並要求當局交代往後對港鐵公司採取法律行動追究責任時的追討範疇。

1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指，政府當局不會亦不應該在公開場合披露對港鐵公司採取法律行動的理據。他解釋，政府的確對港鐵公司作為高鐵項目管理人的表現有很大意見，亦已聘請御用大律師研究追究責任

的問題，按現時已取得的法律意見，政府是有基礎向港鐵公司追究責任的。他補充，若政府於現階段向港鐵公司展開法律行動，可能會令工程進一步延誤，招致更多的承建商索償個案，因此決定不即時展開法律程序。

19. 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知悉高鐵工程超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指，是於2014年4月收到港鐵公司通知，工程預計會超支10%，並於2015年12月向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提出申請追加撥款，而項目當初立項時，預計可於2015年年底通車。梁國雄議員指，政府當局申請追加撥款時，已超過了原定的通車日期，顯示工程延誤及超支與泛民主派的議會"拉布"行動無關。

20. 張超雄議員指，根據《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獨立專家小組報告》，政府當局早於2013年下半年已知悉高鐵工程延誤，於2011年8月至2014年5月期間，亦有多次評估顯示個別工程項目延誤超過8星期，他批評當局表示於2013年時仍未知悉高鐵工程延誤是誤導。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政府及港鐵公司就工程延誤及超支需承擔甚麼責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會就工程延誤向港鐵公司追究責任。

一地兩檢安排

21. 陳志全議員、田北辰議員、涂謹申議員及范國威議員均關注，假若"一地兩檢"最終無法落實，政府當局有否後備方案，及是否會考慮於通車時以"兩地兩檢"、"到站檢"或"車上檢"營運高鐵。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解釋，既然高鐵原定於2015年年底通車，政府當局理應早於數年前已開始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出入境安排，他要求政府交代當局過去與內地官員商討有關事宜的詳情。

2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自高鐵工程立項開始，多個政府部門已著手研究"一地兩檢"的問題，現時仍然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之中，若有具體方案亦會提交立法會尋求通過，現時指"一地兩檢"不能實行屬假設性問題，政府不會評論。他補充，政府當局一直的目

標是實行"一地兩檢"，認為"兩地兩檢"會令高鐵的經濟效益大打折扣。

23. 梁家傑議員指出，政府於2009年估算高鐵的經濟效益時，並無考慮通關模式的因素，要求政府當局在實行"一地兩檢"及"兩地兩檢"的基礎下，分別計算高鐵的經濟效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2009年的經濟效益估算模型，是以高鐵會配備便捷通關安排作為基礎計算出來，政府會沿用該模型估算高鐵的直接經濟效益。他補充，2009年使用的模型屬保守估算，政府傾向繼續沿用該模型，以更新估算數字來作比較。

採購高鐵信號系統

24. 陳偉業議員指出，港鐵公司把高鐵信號系統合約批給予內地一間公司，而該公司涉及內地2011年溫州動車意外。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知悉港鐵公司批出這份合約，及為何不等待內地完成意外調查後才批出合約。他要求當局提供書面證據以證明該系統安全。

政府當局

2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知悉港鐵公司批出相關合約前，已了解溫州動車意外細節。路政署署長補充，該署及外聘的顧問公司均有審視港鐵公司就技術系統的招標過程。港鐵公司工程總監表示，853號合約為主控系統合約，主要是用作顯示屋宇設備、電力、通風及行車設備等相關鐵路綜合運作狀況的顯示，並非信號系統或安全關鍵系統。基於有關系統並非信號或安全關鍵系統，因此考慮批出這份合約時，無須參考溫州動車意外的調查結果。

高鐵用作軍事用途

26. 范國威議員指出，高鐵列車停放處設置於駐港解放軍石崗軍營附近，他詢問政府當局，駐港解放軍日後是否有權使用高鐵作軍事用途。

2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駐港解放軍於本港是根據《駐軍法》行事，《駐軍法》已清楚規範解放軍在本港的活動。他重申，不能因列車停泊處設置於軍營附近，便簡單地假設列車會作軍事用途。主席表

示，由於已有多名委員提出相關的問題，且內容重複，他不會再批准委員作相同的提問。

日後高鐵營運情況

28. 莫乃光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就高鐵營運的財務評估過份樂觀，並無考慮外圍因素對營運的影響。他要求政府交代評估時有否考慮最佳及最差的營運情況，及如何計算維修保養鐵路的開支。

2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高鐵工程於2009年立項時，政府當局對高鐵營運情況的估算模型中，並無包括最樂觀及最悲觀情景的分析。按照該估算模型，政府現已更新客量估算數字，及以"里程為本"模式計算與內地分攤車費後的估算收入，以估算高鐵的營運情況。至於非票務收益及開支，政府當局估算時會考慮一般通脹因素，得出的毛利率估算數字亦與2009年所作的估算相若。

30. 會議於上午11時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6月21日